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慧玲

上列聲請人與林東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查本案因新臺幣168000元，分三期給付，第一期應給付56000元，惟債務人已於109年7月15日給付首期金額，故請補正請求118000元之釋明文件及其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譯嬉